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國內民航班機長期飛航計畫申報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105 年12月22日航業四字第1055019639號函

1. 前言

本程序係參照國際民航組織第4444號文件Air Traffic Management (PANS-ATM) 有關長期飛航計畫使用規定，並配合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作業需求訂定之。國內民航定期班機在某一預定之長期間內，於指定之某若干日，需重複使用相同飛航計畫之情形，可依本程序辦理長期飛航計畫申報。

1. 定義

本程序所稱之「長期飛航計畫」係指在某一預定之長時間內，於數個連續週期中，指明週間某一日或若干日，需重複使用相同一份之飛航計畫者；所指定之使用日期，應為長期飛航計畫之一部份，並敘明其有效時期；一項長期飛航計畫實包括若干個單獨飛航計畫。

1. 適用範圍

本程序僅適用於臺北飛航情報區內，各航空站間儀器飛航往返之國內民航定期班機。

1. 申報方式
	1. 以民用航空局「航班管理整合系統」申報。
	2. 以飛航服務總臺航空情報服務網(AES，網址<https://aiss.anws.gov.tw>) 申報。
2. 作業程序
	1. 長期飛航計畫之申報
		1. 航空公司於「航班管理整合系統」申報相關長期飛航計畫內容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。
		2. 航空情報服務網(AES)為長期飛航計畫申報備用方式。
		3. 前述2種申報方式，擇1方式辦理。如有航班重複申報，以「航班管理整合系統」資料為準。
		4. 第一次使用AES，需先將使用者名單及帳號傳送至飛航服務總臺飛航情報中心（以下簡稱情報中心），並於AES網站申請帳號，待情報中心依使用者工作性質開啟權限後即可使用。
	2. 長期飛航計畫之當日修改與取消
		1. 有效之長期飛航計畫中，有關當日飛航計畫之航空器識別、起飛機場、目的地機場、航路均不得修改，如需改變此等項目時，航空公司應取消當日該一班次飛航計畫，並依規定另申報飛航計畫。
		2. 航空公司如需修改當日之飛航計畫中航空器識別、起飛機場、目的地機場、航路以外之項目，或取消當日飛航計畫，或延遲起飛等應儘早向飛航諮詢臺申報。
		3. 航空公司如僅修改當日飛航計畫中之飛航空層時，駕駛員得於起飛前與塔臺第一次取得無線電聯絡時，逕向塔臺提出修改。
3. 長期飛航計畫填寫注意事項

為配合臺北飛航情報區實施區域航行航路作業「RNAV」，縮減垂直隔離作業「RVSM」，以及為正確顯示航空器機載裝備，以利航管單位判斷航空器能否執行何種進場程序，及是否可以點對點之直飛，申報長期飛航計畫時，須依國際民航組織第4444號文件Air Traffic Management (PANS-ATM)規定填寫機載裝備代字。